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 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own Health (BVI)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買入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現金代價合共3,500,000港元。完成時間為買賣協議訂立日期。

由於買方擁有目標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40%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買方及其100%控股公司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百分比比率低於2.5%，而代價高於1,000,000港元但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買賣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及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own Health (BVI)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Town Health (BVI)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買入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現金代價合共3,500,000港元。買賣協議之詳情如下：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Town Health (BVI) (作為賣方)；

(3)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4) 至峰投資有限公司 (作為買方)；及

(5) 目標公司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買方為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由於買方擁有目標公司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40%權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買方及其100%控股公司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Town Health (BVI)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買入銷售股份 (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60%) 及銷售貸款 (相當於目標公司結欠Town Health (BVI)之全部債務)。

## 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合共3,5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董事會認為，代價乃經買賣協議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i)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167,000港元；(ii)銷售貸款之款額；及(iii)考慮到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之大部份股權後釐定。

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完成

完成時間為買賣協議訂立日期。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為私人醫療及牙醫診所提供管理服務及為普羅大眾提供綜合醫護服務。本集團之企業宗旨在於成為優質、價格相宜及全面之私家保健服務供應商，服務範圍包括基層、中層及第三層之藥物性、社會性及心理性治療，從而為不同年紀之香港市民以至其他亞洲國民提供預防性保健及健康保障。

作為香港之綜合醫護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提供輔助醫療服務及其他醫護相關服務，如經營化驗室及出售保健及醫藥產品。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業務發展機會，以提升本集團之業務結構，以及促進現有業務之間之協同效應，務求為大眾提供「一站式」服務。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福建省福州提供牙科服務之管理及諮詢服務。

根據目標集團按香港普遍採納會計準則而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淨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1,600港元及1,6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淨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166,000港元及166,000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167,000港元。

目標公司有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100股。緊接完成前，Town Health (BVI)及買方分別持有目標公司60%及40%之已發行股本。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完成後，本集團預期錄得約843,000港元之虧損。該虧損乃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167,000港元及於買賣協議訂立日期銷售貸款之未償還結餘4,510,288港元而釐定。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彼等之資產及負債及收益將不再併入本公司之賬目內。由於目標公司之業務規模及所涉及之代價，出售目標集團完成後，將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擬將出售目標集團之全部銷售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已訂立新策略，於中國發展其醫療及牙科業務，即專注其於廣東省（特別是珠江三角洲地區）之業務。鑑於目標集團過往之業務表現，本集團將妥善運用其資源，以應用於本集團其他核心業務。

有見及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之一般商業條款，而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買方擁有目標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40%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買方及其100%控股公司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百分比比率低於2.5%，而代價高於1,000,000港元但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買賣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及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至峰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擁有目標公司之40%權益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Town Health (BVI)、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就有關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4,510,288港元，相當於目標公司緊接完成前結欠Town Health (BVI)之全部債務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6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聯豐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Town Health (BVI)」	指	Town Health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現時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曹貴子醫生、曹貴宜先生、馮耀棠醫生及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韋國洪先生太平紳士及何國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